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4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办法 (试行)和郑州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办法(试行)》和《郑州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6月18日

郑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切实保障水环境安全，结合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内五区、三个开发区、六县（市）、上街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的奖惩考核。

第三条 处理措施包括警示通报、财政扣款、约谈、区域限批、党政纪处分、行政（刑事）处理等。

第四条 以下情形适用奖惩：

1. 各县（市、区）地表水跨界断面、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和水环境风险防范的生态补偿按照《郑州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各县（市、区）地表水跨界断面、县级水源地水质出现月均值超标的，第1次超标，市环境攻坚办下发警示通报；连续第2次超标且水质未改善的，市环境攻坚办将约谈责任单位负责同志；连续第3次超标且水质未改善的，市环境攻坚办将按照有

关程序移交市纪委监委，对责任人员实施追责。出现水环境污染事故的，根据具体情形，对责任县（市、区）实施生态补偿，对责任人员实施追责。

3. 在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中，当月排名全省后 10 名的，公开通报批评；连续两个月排名后 10 名且水质没有改善的，约谈责任单位负责同志；连续三个月排名后 10 名且水质没有改善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市纪委监委，对责任人员实施追责。

4.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市环境攻坚办约谈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对未完成省定年度重点工作的，市环境攻坚办将按照有关程序移交市纪委监委，对责任人员实施追责。

第五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实行。

郑州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打好郑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和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国家、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下达我市的水质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内五区、三个开发区、六县（市）、上街区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

第三条 郑州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包括地表水跨界断面、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和水环境风险防范的生态补偿。地表水跨界断面每个月上半月、下半月各监测 1 次，生态补偿资金按半月核算、按月结算；市区建成区河流跨区界断面、明沟、湖泊、坑塘水体每月监测 1 次，资金按月核算和结算；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资金按季度核算和结算；水环境风险防范资金按月核算和结算。

第四条 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

(一) 市控地表水跨县界断面生态补偿。跨县界断面生态补偿监测数据采用国家、省、市认可的数据。跨界断面生态补偿因子为 21 项，根据最差因子确定水质类别。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较目标每提升 1 个类别，奖励 50 万元；每下降 1 个类别，扣收 100 万元。

(二) 国、省控断面超标，被省政府扣收的生态补偿金，按照扣收补偿金的具体数额，双倍扣收相关具体责任县（市、区）。

(三) 国、省控断面中，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生态补偿金按市、县两级 9：1 的比例进行扣收或奖励；黄河花园口生态补偿金原则上由市级承担，荥阳汜水河口子断面同期超标的，黄河花园口断面生态补偿金由巩义市、上街区、荥阳市根据汜水河出境水质情况按比例承担；双洎河皇甫寨断面生态补偿由新郑市承担；颍河白沙水库生态补偿由登封市承担；伊洛河巩义七里铺断面生态补偿由巩义市承担；梅河老庄尚断面和丈八沟梁家桥断面生态补偿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承担。

(四) 上游入境断面水质超标时，扣除上游入境断面对下游出境断面的水质影响。

(五) 市区建成区河流水质生态补偿。设置跨界断面，按照地表水考核的 21 项因子，计算断面的综合污染指数。

跨区界断面水质与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相比，综合污染指数持平或者下降不超过 10%，奖励 50 万；超过 10%，奖励 100 万。

跨区界断面水质与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相比，综合污染指数上

升比例不超过 10%，扣收 100 万；上升超过 10%，扣收 200 万。

第五条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态补偿。

（一）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必须达到或优于Ⅲ类。县级集中式水源地当月每出现 1 个水质为Ⅰ类水的饮用水水源地，给予县（市）20 万元奖励。

（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行惩罚性扣收。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以Ⅲ类水质为标准，单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下降 1 个水质类别，扣收县（市）50 万元。

第六条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生态补偿。

（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水质必须稳定达到Ⅱ类。

（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因水质问题被省政府扣收生态补偿金的，由具体造成污染的相关责任县（市、区）承担。

第七条 水环境风险防范生态补偿。

对出现以下水环境风险的县（市、区），除扣收上述有关地表水考核断面、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态补偿金外，另外扣收相应的生态补偿资金。

（一）凡发现河流水质当月出现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现象，除承担当地和下游地区经济损失外，当月一次性扣收 100 万元；属我市出境断面的，当月一次性扣收相关责任县（市、区）400 万元。

(二) 当月出现跨界水污染事件的河流，根据造成污染事件的责任主体，除承担当地和下游地区经济损失外，当月一次性扣收 100 万元；属我市出境断面的，当月一次性扣收相关责任县（市、区）400 万元。

(三) 当月出现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县城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除承担经济损失外，当月一次性扣收相关责任县（市、区）400 万元。

(四) 建成区内水体，连续两次检测不达标，被确认为黑臭水体的，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或长度 50 米以内，每发现一处，扣收相关责任县（市、区）100 万元，超过以上标准的每处扣收 200 万元，不能短期完成治理的，按月扣收，直到黑臭水体消除为止。

(五)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的，取消对该县（市、区）的所有奖励；同时出现上述多种情况的，实行累计扣收。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计算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扣收和奖励额度。市财政局负责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扣收和奖励结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每月 15 日前向各县（市、区）通报上月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扣收和奖励情况。

第九条 扣收生态补偿资金除用于奖励相关县（市、区），结余资金纳入全市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若扣收各县（市、区）资金不足以安排奖励资金，缺口部分市级另行统筹安排。奖

励各县（市、区）资金，由各县（市、区）专项用于环境治理支出。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0日印发

